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3號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VU VAN QUYET (中文名：武文決)

代 理 人 吳聰億律師

陳盈壽律師

被 告 LE VAN VE (中文名：黎文樂)

選任辯護人 王捷歆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HOANG SY THE (中文名：黃仕世)

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許宣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邱皇錡律師(法扶律師)

03 被 告 VO DUY TON DUC (中文名：武維孫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曾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擄人勒贖致死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
10 第1號)，聲請參與訴訟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准予VU VAN QUYET (中文名：武文決)參與本案訴訟。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黎文樂等人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
15 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45
16 5之38第1、2項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武文決為被
17 害人武文孝之父，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並適時
18 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
19 訟。

20 二、刑法第347條第2項擄人勒贖致死罪或同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
21 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22 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犯罪之被害人死亡而不能聲
23 請者，得由其直系血親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
24 護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
25 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
26 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第2項、第
27 455條之40第2項定有明文。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此於
28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

29 三、經查，被告黎文樂、阮氏藍香、武維孫德、黃仕世均涉犯刑
30 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被告許宣
31 勇則係涉犯同條第1項擄人勒贖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01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71、6692號提起公訴，現繫屬
02 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屬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03 案件。聲請人為被害人武文孝之父，具直系血親關係，而被
04 害人武文孝已歿。又聲請人具狀聲請訴訟參與，經本院徵詢
05 檢察官、被告黎文樂等5人及其等辯護人之意見，均表示同
06 意等情，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並斟酌
07 案件情節、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認准許訴
08 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
09 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14 法 官 劉彥君

15 法 官 吳孟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陳淳元